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8734號

原　　告　富豪聯合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權錦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傑

被　　告　詹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129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，其中1,355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,1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6日向原告承租VOLVO牌、XC 40 T5型式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1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11年6月6日起至111年7月6日止，嗣後被告數次續約，共簽訂7份租賃契約書，最後一次租期為112年2月28日起至112年3月17日，每日租金新臺幣（下

同）2,400元，被告預付訂金600元。原告已依約將系爭車輛交付被告使用，詎被告於112年3月17日聯繫原告表示系爭車輛發生故障，當日原告取回車輛發現系爭車輛曾發生自撞，被告未依約通知警察機關及原告，且尚欠租金、通行費、違規停車罰單等未繳付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15,913元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租賃車輛付款方式詳如正面所載；租賃期間所生停車費、過路通行費及因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有關罰鍰應由乙方（即被告）負擔；租賃車輛發生擦撞應立即通知甲方（即原告）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租賃車輛損壞者，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；系爭契約第1條前段、第5條、第7條第1項、第10條前段亦有約定。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、汽車出租單暨系爭契約、估價單、租賃車輛違規清冊、交通違規罰鍰收據、通行費計價明細、簡訊暨對話紀錄存證信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9至107頁、第125至178頁）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租金、通行費、罰單等費用及賠償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自屬有據。

㈡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：

1.第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

第3項定有明文。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；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且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但最後折舊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的9/10；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62,407元（工資62,647元、零件99,760元），並提出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，經查，系爭車輛依系爭契約提供短期租賃，則其性質應類似於運輸業用客車，其耐用年限應以4年計算，又系爭車輛於107年5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99頁），迄至原告取回系爭車輛時111年3月17日，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限，是該車零件更換部分扣除折舊後僅得請求即9,976元（＝99,760元x1/10），並加計工資資62,647元後，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共計72,623元（＝62,647元＋9,976元）。

2. 次查，被告依系爭契約應自行負擔停車費、過路通行費、罰鍰等費用已如前述，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上開費用合計13,306元，亦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租賃車輛違規清冊、交通違規罰鍰收據、通行費計價明細等件（見本院卷第53至97頁）為證，堪可信實。

3. 又，原告主張被告未繳付最後一期（即112年2月28日起至112年3月17日）之租金，每日2,400元共承租17日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計為40,800元（計算式：2,400元x17日＝40,800元），扣除先前預付訂金600元，則被告尚欠租金40,200元。

4. 據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計為126,129元（計算式：72,623元＋13,306元＋40,200元＝126,129元）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前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6,12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毋庸原告為聲請，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3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1,355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